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已確認收支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採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為取得該等借款而產生之相關財務費用在初步確認時乃計入借款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限內攤銷。此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所收取收益之間的差額於產生時隨即列作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下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75,857	(24,603,262)	258,572,595
預付租賃費用	-	24,603,262	24,603,262
	<u>283,175,857</u>	<u>-</u>	<u>283,175,857</u>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體影響	283,175,857	-	283,175,857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4	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釐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機與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以原值成本為基礎並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撇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由合營者成立一間各自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之合營安排視為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撤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初步確認後，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可能出現減值時，即對該項知識產權進行減值測試(參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項目乃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期間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及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按財務租約而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本身擁有之資產之相同折舊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合約期(如為較短者)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由開始可供使用(即有關項目已達所在地點及所需條件以致能夠按管理層原意運作)時開始折舊。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作為承租人

附有財務租約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負有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扣除。

營運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股本項下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支出。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已界定清楚之項目之開發費用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所得之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凡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時，開發費用會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而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應收股息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攤銷之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財務租約承擔及借貸，並於首次確認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結付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於下文討論。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55,888,903港元。本集團按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與計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並已採用直線法自該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當日起計。本集團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撥作擬定用途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情況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之基礎，為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給予已出售之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實際結付數額可能不同於管理層之估算。倘最終結付之數額多於管理層的估算，將於日後在收益表扣減。同理，倘最終結付之數額少於管理層的估算，將於日後在收益表計作進項。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268,408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另一方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6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及借貸。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部份營業應收款項及營業應付款項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本集團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借貸。本集團因附息借貸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內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化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餘及存款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屬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項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本集團以該等業分類為基礎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未分類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而未分類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 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 鋼材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62,713,576	646,466,335	203,072,359	–	2,012,252,270
分類間銷售	64,297,294	265,978,140	22,826,377	(353,101,811)	–
合計	<u>1,227,010,870</u>	<u>912,444,475</u>	<u>225,898,736</u>	<u>(353,101,811)</u>	<u>2,012,252,2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9,294,665</u>	<u>64,192,480</u>	<u>27,578,148</u>	–	221,065,293
利息收入					2,575,693
財務費用					(17,241,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93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2,253,561				32,253,561
稅前溢利					240,706,604
所得稅支出					(22,510,441)
年度溢利					<u>218,196,163</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2,450,590	150,894,254	120,228,511	903,573,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142,190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60,750,623			60,750,623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324,696,980
綜合資產總額				1,322,163,148
負債				
分類負債	176,883,802	23,791,215	39,803,598	240,478,615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207,127,903
綜合負債總額				447,606,518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增加	20,536,119	155,821	3,107,862	23,799,802
預付租賃費用增加	393,697	—	—	393,697
折舊與攤銷	27,524,813	960,846	3,775,240	32,260,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預付租賃費用 之(收益)虧損	(10,835,856)	1,977	25,534	(10,808,345)
存貨撥備	—	—	985,280	985,280
呆賬(撥回)撥備	(173,206)	(483,771)	2,816,068	2,159,091
保修撥備增加	12,238,633	—	—	12,238,633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重列)

	製造及 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 鋼材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963,219,414	653,912,085	126,741,285	–	1,743,872,784
分類間銷售	29,034,271	197,607,354	20,681,732	(247,323,357)	–
合計	<u>992,253,685</u>	<u>851,519,439</u>	<u>147,423,017</u>	<u>(247,323,357)</u>	<u>1,743,872,7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5,966,597</u>	<u>81,370,377</u>	<u>17,390,331</u>	<u>–</u>	<u>244,727,305</u>
利息收入					977,571
財務費用					(10,955,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5,6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1,286,197				<u>31,286,197</u>
稅前溢利					267,721,583
所得稅支出					<u>(32,473,389)</u>
年度溢利					<u>235,248,194</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重列)(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6,275,360	245,705,965	84,133,691	886,115,0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800,764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57,486,349			57,486,349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278,932,895
				<u>1,254,335,024</u>
負債				
分類負債	209,813,857	29,113,042	23,539,126	262,466,025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199,223,415
				<u>461,689,440</u>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增加	79,284,476	1,209,229	3,064,652	83,558,357
折舊與攤銷	27,572,513	921,737	3,850,303	32,344,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78,130	—	(93,048)	85,082
存貨撥備撥回	—	—	(221,937)	(221,937)
呆賬(撥回)撥備	(1,762,080)	4,603,229	2,333,502	5,174,651
保修撥備增加	11,637,296	—	—	11,637,296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以下報表提供按地域市場區分本集團營業額(不分產品來源)之分析：

	按地域市場區分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	780,339,934	685,972,398
香港	581,100,161	571,565,506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273,608,519	284,444,400
歐洲	207,147,808	116,538,825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9,615,868	67,100,890
其他	20,439,980	18,250,765
	2,012,252,270	1,743,872,784

分類資產賬面淨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知識產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淨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知識產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	569,497,128	584,252,308	15,803,273	21,003,237
香港	602,746,117	500,099,831	4,301,395	3,377,107
歐洲	145,651,495	166,235,933	3,695,134	59,178,013
	1,317,894,740	1,250,588,072	23,799,802	83,558,357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929,773	5,621,625
財務租約承擔	28,866	105,390
銀行費用	4,051,166	4,730,035
貼現費用	1,232,072	498,089
	17,241,877	10,955,139

8. 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	2,974,379
知識產權攤銷	2,892,345	1,205,14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369,790	37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98,764	27,792,774
折舊與攤銷總額	32,260,899	32,344,55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85,280	(221,937)
呆賬撥備	2,159,091	5,174,651
核數師酬金	1,416,776	1,214,0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9,392,092	1,195,300,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7,231)	85,082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	(10,741,1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8,0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9,974	(6,078,8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29,617	846,806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73,772,974	143,708,13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39,120	580,8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包括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內)	4,943,893	4,184,87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名(二零零四年：十二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雲維蕭	李志超	方壽林	方國忠	方國樑	徐達明	潘杏輝	崔偉強	Peter Rainer Philipp	毛耀樑	卓漢堅	袁銘輝	張超凡		雷子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	-	-	-	-	-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0,000	2,613,600	3,250,000	2,103,400	1,775,082	1,298,361	1,010,000	1,298,361	1,345,500	1,659,039	1,198,361	-	-	-	20,891,704
工作表現獎金	668,000	871,200	-	247,200	380,328	393,444	260,000	736,954	-	560,000	393,444	-	-	-	4,510,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555	12,000	240,000	135,912	96,000	79,500	64,239	96,000	-	10,000	88,000	-	-	-	1,016,206
總薪酬	4,202,555	3,496,800	3,490,000	2,486,512	2,251,410	1,771,305	1,334,239	2,131,315	1,345,500	2,229,039	1,679,805	50,000	50,000	50,000	26,568,480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方壽林	李志超	方國樑	方國忠	徐達明	潘杏輝	崔偉強	毛耀樑	卓漢堅	袁銘輝	張超凡	雷子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袍金	-	-	-	-	-	-	-	-	-	16,667	50,000	50,000	116,667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0,000	2,489,052	1,690,000	2,103,400	1,270,000	845,000	400,000	1,744,355	1,270,000	-	-	-	15,061,807		
工作表現獎金	1,250,000	990,000	350,000	309,000	450,000	325,000	-	321,775	450,000	-	-	-	4,445,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0	12,000	91,200	131,063	75,250	51,026	32,000	12,000	92,950	-	-	-	737,489		
總薪酬	4,740,000	3,491,052	2,131,200	2,543,463	1,795,250	1,221,026	432,000	2,078,130	1,812,950	16,667	50,000	50,000	20,361,738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工作表現獎金乃基於本集團年度溢利之某個百分比釐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之薪酬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包括五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彼等薪酬之詳情如上述所列。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50,082	13,540,452
工作表現賞金	2,166,728	4,569,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877	697,208
	16,633,687	18,806,660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本年度	21,620,923	29,107,9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03,803)	(939,212)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0,283,049	6,169,10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36,650)	(8,035)
	22,963,519	34,329,788
遞延稅項(附註26)	(453,078)	(1,856,399)
	22,510,441	32,473,389

海外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區權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而部分所得稅亦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

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對其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給予優惠稅率。過往年度之海外所得稅撥備約8,500,000港元亦因而於本年度撥回。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稅前溢利	240,706,604	267,721,583
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42,123,656	46,851,277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935,118	432,025
— 毋須課稅之收入	(5,741,183)	(2,543,542)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6,398,928	1,680,61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438)	(294,989)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644,373)	(5,475,084)
優惠稅率所得稅款	(2,491,765)	(5,577,862)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711,095)	(1,859,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40,453)	(947,247)
其他	(58,954)	207,47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2,510,441	32,473,38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1. 股息／特別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44,830,263	39,226,48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28,018,914	39,226,480
末期股息超額撥備(附註)	—	(225,181)
	72,849,177	78,227,779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16,811,349	16,811,349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39,226,480	39,226,480
特別股息超額撥備(附註)	—	(175,140)
	56,037,829	55,862,689

附註：該數額指於年度間在派息前所購回股份所涉及的末期和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和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股息須待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18,653,354港元(二零零四年：235,112,143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560,378,285股(二零零四年：561,227,66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經攤薄之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	廠房	傢俬	鑄模			總額
	土地	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及工具	在建工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81,455,861	4,661,150	121,494,809	45,001,569	16,617,973	5,877,001	17,537,970	392,646,333
貨幣調整	-	-	-	35,663	100,965	44,266	-	-	180,894
重新分類	-	8,011,571	-	1,270,998	(241,830)	-	-	(9,040,739)	-
增添	9,563,000	10,776,627	378,988	13,407,398	8,472,528	1,059,572	174,594	10,802,197	54,634,904
出售	-	-	-	(2,277,886)	(407,369)	(614,453)	-	-	(3,299,7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63,000	200,244,059	5,040,138	133,930,982	52,925,863	17,107,358	6,051,595	19,299,428	444,162,423
貨幣調整	-	3,650,060	55,811	2,079,360	(380,745)	10,913	75,232	371,141	5,861,772
增添	-	809,008	1,761,140	10,923,514	6,671,434	1,841,788	381,033	1,411,885	23,799,802
出售	-	(412,656)	-	(205,764)	(537,422)	(1,580,107)	-	-	(2,735,94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000	204,290,471	6,857,089	146,728,092	58,679,130	17,379,952	6,507,860	21,082,454	471,088,048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3,792,892	1,277,584	49,558,777	31,906,526	9,704,484	4,159,935	-	160,400,198
貨幣調整	-	-	-	8,679	8,950	-	-	-	17,629
年度撥備	-	9,129,854	725,013	10,160,650	5,044,322	2,346,994	385,941	-	27,792,774
出售後剔除	-	-	-	(1,667,437)	(338,883)	(614,453)	-	-	(2,620,7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2,922,746	2,002,597	58,060,669	36,620,915	11,437,025	4,545,876	-	185,589,828
貨幣調整	-	1,397,571	12,092	1,041,149	87,707	36,472	76,594	-	2,651,585
年度撥備	-	9,155,290	734,264	11,279,262	5,294,574	2,277,783	257,591	-	28,998,764
出售後剔除	-	(91,472)	-	(178,903)	(468,960)	(1,301,697)	-	-	(2,041,03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84,135	2,748,953	70,202,177	41,534,236	12,449,583	4,880,061	-	215,199,1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000	120,906,336	4,108,136	76,525,915	17,144,894	4,930,369	1,627,799	21,082,454	255,888,9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000	127,321,313	3,037,541	75,870,313	16,304,948	5,670,333	1,505,719	19,299,428	258,572,595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90,964	—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09,294,878	115,770,342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68,768	398,066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u>21,014,726</u>	<u>20,715,905</u>
	<u>130,469,336</u>	<u>136,884,31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與汽車之賬面淨值中按財務租約而持有的資產數額分別為4,766,668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與3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4.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422,437	13,260,265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87,792	—
中期租約	<u>11,186,738</u>	<u>11,342,997</u>
	<u>11,996,967</u>	<u>24,603,262</u>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331,767	372,256
非流動資產	<u>11,665,200</u>	<u>24,231,006</u>
	<u>11,996,967</u>	<u>24,603,26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租賃費用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5. 知識產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
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923,453

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本年度撥備

1,205,144

2,892,3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4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5,9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8,309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6,469,124	46,469,12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3,326,934)	(14,668,360)
應佔資產淨額	33,142,190	31,800,764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公司)。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

董事認為，佛山東亞及其附屬公司為唯一主要地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時會令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入	192,143,516	211,726,146
年度溢利	6,846,446	5,725,360
本集團應佔溢利	2,053,934	1,685,649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088,113	130,761,529
流動資產總值	206,657,136	191,228,9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827,796)	(93,853,381)
流動負債總額	(116,024,841)	(115,585,563)
少數股東權益	(6,418,645)	(5,473,998)
	110,473,967	107,077,553
本集團應佔股東資金	33,142,190	31,800,764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9,200,000	9,2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1,550,623	48,286,349
應佔資產淨額	60,750,623	57,486,34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50% 權益。其作為控股公司並在中國從事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以下詳情乃摘錄自立信門富士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收入	434,355,404	299,863,323
年度溢利	64,507,122	62,572,394
本集團應佔溢利	32,253,561	31,286,197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472,220	37,562,290
流動資產總額	175,490,546	141,907,9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256)	(134,709)
流動負債總額	(96,389,264)	(64,362,859)
	121,501,246	114,972,698
本集團應佔股東權益	60,750,623	57,486,349

1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原材料	207,951,152	257,100,689
半製成品	85,920,662	63,760,060
製成品	74,100,952	72,578,450
	367,972,766	393,439,19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159,064,096	149,464,782
減：呆賬撥備	(19,058,387)	(16,590,705)
	140,005,709	132,874,077
其他應收款項	86,679,488	60,281,50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6,685,197	193,155,579

本集團提供平均六十天(二零零四年：六十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結算日，營業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30天	131,842,692	108,620,294
31-60天	4,974,648	16,653,252
超過60天	3,188,369	7,600,531
	140,005,709	132,874,07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他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10,205,849港元之營業應收賬款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之抵押。

2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欠款／(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該款項(賬齡少於六十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欠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1.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按介乎0.25厘至3.90厘之年利率計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30天	53,924,969	70,178,817
31-60天	5,106,863	9,053,202
超過60天	2,968,872	3,891,133
	62,000,704	83,123,15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23. 保修撥備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64,509
年度內增加撥備	12,238,633
動用撥備	(11,004,5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8,582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4.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財務租約應付數額：				
一年內	—	1,543,788	—	1,518,217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5,571)	—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	<u>1,518,217</u>	—	<u>1,518,217</u>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數額			—	<u>(1,518,217)</u>
一年後到期數額			—	<u>—</u>

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和汽車以財務租約方式租賃乃本集團之政策。租賃期一至三年不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由3.3厘至5厘不等。利率乃於訂約時釐定。全部租約均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以所租賃之資產向出租人作抵押。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5. 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		
信託收據貸款	—	110,851,056
銀行貸款	20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0	180,851,056
其他貸款	7,015,544	3,037,394
	207,015,544	183,888,450
有抵押	157,015,544	72,292,367
無抵押	50,000,000	111,596,083
	207,015,544	183,888,450

上述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87,015,544	183,888,450
第二年	30,000,000	—
三年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000,000	—
	207,015,544	183,888,450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87,015,544)	(183,888,450)
	120,000,000	—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5. 借貸 (續)

本集團有兩項總額合共達50,000,000港元之借貸，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界乎3.825厘至3.90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另有兩項總額合共達157,015,544港元之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25厘至2.325厘）計息。

港元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貸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負債（資產）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動列報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呆賬撥備 港元	存貨撥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1,802	(1,802,275)	(589,013)	(553,825)	(843,311)
(計入) 轉除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u>(1,193,498)</u>	<u>(905,564)</u>	<u>38,839</u>	<u>203,824</u>	<u>(1,856,3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8,304	(2,707,839)	(550,174)	(350,001)	(2,699,710)
轉除 (計入) 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u>97,188</u>	<u>(377,842)</u>	<u>(522,425)</u>	<u>350,001</u>	<u>(453,07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492</u>	<u>(3,085,681)</u>	<u>(1,072,599)</u>	-	<u>(3,152,788)</u>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6.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68,408)	(3,746,952)
遞延稅項負債	1,115,620	1,047,242
	<u>(3,152,788)</u>	<u>(2,699,710)</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60,378,285股(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562,996,285股)	56,037,829	56,299,629
購回股份	<u>—</u>	<u>(261,8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60,378,285股	<u>56,037,829</u>	<u>56,037,829</u>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7. 本公司之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2,502,000	6.85	6.60	16,853,300
五月	116,000	6.85	6.75	789,700
	<u>2,618,000</u>			<u>17,643,00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溢價17,362,640港元(經扣除股息權益18,56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一筆與註銷股份面值等值之賬款261,8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轉至資本購回儲備。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8.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折算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儲備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087,846	90,079,406	1,215,200	(12,928,424)	341,608,228	25,582,177	661,644,433	1,611,27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及收入淨額	-	-	-	1,183,406	-	-	1,183,406	-
年度溢利	-	-	-	-	235,112,143	-	235,112,143	136,05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83,406	235,112,143	-	236,295,549	136,051
購回股份	(17,362,640)	-	261,800	-	(261,800)	-	(17,362,640)	-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50,669,666)	-	-	-	-	(50,669,666)	-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409,740)	-	-	-	-	(39,409,740)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	(39,001,299)	-	(39,001,299)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636,209)	-	(16,636,209)	-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39,226,480	-	-	(39,226,480)	-	-	-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480	-	-	(39,226,480)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8,725,206	78,452,960	1,477,000	(11,745,018)	442,368,103	25,582,177	734,860,428	1,747,327
因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之權益變動	-	-	-	35,306	-	-	35,306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946,019	-	-	1,946,0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套現	-	-	-	1,863,435	-	-	1,863,435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218,653,354	-	218,653,354	(457,19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809,454	218,653,354	-	222,462,808	(457,191)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39,226,480)	-	-	-	-	(39,226,480)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480)	-	-	-	-	(39,226,480)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	(44,830,263)	-	(44,830,263)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811,348)	-	(16,811,348)	-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28,018,914	-	-	(28,018,914)	-	-	-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480	-	-	(39,226,48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25,206	67,245,394	1,477,000	(7,935,564)	532,134,452	25,582,177	817,228,665	1,290,136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8.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拓昌有限公司。於出售當日，拓昌有限公司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2,508
已變現之匯兌虧損	1,863,435
	<u>3,475,943</u>
出售虧損	1,658,025
	<u>1,817,918</u>
總代價	<u>1,817,91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即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u>1,817,918</u>

拓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為24,707,137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追索權之重大貼現出口票據。

32.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3,226,483

1,772,641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3.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為6,619,778港元(二零零四年：6,012,756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6,380,419	5,700,471
兩年至五年內	5,871,692	10,852,981
	12,252,111	16,553,452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在平均兩年年期間是固定的。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公積金所持有，其受託人為方壽林先生及方國忠先生，而Hastings Service & Company Limited為額外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於二零零零年，上述公積金計劃之主體契據及條款已予以修訂，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要求。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香港之計劃 (續)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在該項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須每月向該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強積金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在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2,815,570	2,718,077
減：年度內以被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	(63,136)	(4,730)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僱主供款淨額	2,752,434	2,713,347

於結算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公積金計劃之未來供款。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8%至10%向該項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就中國之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為3,721,144港元(二零零四年：2,976,361港元)。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毛額之9.7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計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費用為5,393,886港元(二零零四年：2,772,369港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000,000港元，購入一家紡織機械製造商之資產及知識產權。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6. 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士		
貨品銷售	694,773	—
物料採購	283,217	—
已收取佣金及代理費用	4,770,510	—
已收取管理費用	306,000	313,213
已付租金	5,928,000	5,638,412
	14,108,049	1,543,246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16,261,876	11,564,892
物料採購	26,702,739	20,055,036
已收取佣金及管理費用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福利	45,709,569	44,203,673
退休後福利	2,622,926	1,909,172
	48,332,495	46,112,8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訂。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84,983	36,584,9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4,522	225,741
附屬公司欠款	381,884,792	372,070,092
可收回稅項	47,183	—
銀行結存	331,621	198,546
	382,488,118	372,494,3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0,471	312,473
稅項負債	—	32,187
	350,471	344,660
流動資產淨額	382,137,647	372,149,719
	418,722,630	408,734,7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037,829	56,037,829
儲備	362,684,801	352,696,873
	418,722,630	408,734,702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額	本公司 應佔股本／註冊 資本比例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研究及發展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鋼材貿易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港元 遞延股 — 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Sunshine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額	本公司 應佔股本/註冊 資本比例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特恩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紡織機械 及技術組件貿易
THEN Maschinen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80%	紡織機械及 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8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 全資外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佔用過多篇幅。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